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承毅（原名：林維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黃家和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6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328、34768、348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上訴人即被告林承毅(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本院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㈡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載明：「本項(按：即第2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依被告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指摘原判決量刑違誤或失當(本院卷第7至11頁)，其於本院審理時雖未到庭，然經辯護人表明：就上訴範圍、要旨、證據能力、有無證據聲請調查等，均由辯護人

代為表示意見，本件被告僅針對有罪部分之量刑上訴，對原審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等均不爭執等語(本院卷第67至68頁)，故依上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予以審理；至於原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即被告被訴涉犯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4條第1項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業務罪嫌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即被告被訴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部分，已經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對涉犯本案坦承不諱，相當配合檢警調查，犯後態度良好，惡性並非重大，被告僅高中肄業，智識程度不高，目前在工廠工作，應考量被告年紀尚輕，刑罰對被告及其家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及重大影響，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顯可憫恕之情形，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請求另為適法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㈠減刑事由之有無：

1.按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依具體個案，綜合比較修正前後法律之有利、不利部分，擇一整體適用法律，尚不得任擇其中有利之規定，而予以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判決要旨)。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判決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而為比較結果，認以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罪；則本院就刑之減輕事由部分，亦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未到庭，然依其上訴書狀所載，仍係為自白認罪之表示，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被告所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經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本刑已可減至有期徒刑3月，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山口洗錢集團中負責對帳、提領款項及與不詳客戶聯繫，而與其他成員共同實施洗錢犯行，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自無顯可憫恕、縱科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可言，故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㈡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富力強，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圖輕鬆快速獲取不法利

益，使用不正方法取得之他人金融機構帳戶，收受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不明鉅額款項再轉帳匯出，進行異常金融交易行為，不僅增加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阻礙，亦破壞金融秩序穩定，有礙洗錢防制體系之健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洗錢犯罪組織洗錢之財物數額甚鉅、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情形，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經核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其年紀尚輕、犯後坦承之態度、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情形，原判決於量刑時均已有所審酌，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無可採，亦經本院說明如前，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